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三千萬美元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兌換價之調整

#### 兌換價之調整

茲提述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文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根據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將於任何曆年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所處月份（「年結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所有聯交所交易日，聯交所正式日報表所報一股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年結月份平均收市價」）（或其等值）另加 15% 之溢價，如低於相關有效適用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時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度之年結月份（即十二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所有聯交所交易日，聯交所正式日報表所報之年結月份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 0.235 港元，而年結月份平均收市價另加 15% 之溢價則為每股股份 0.27 港元，低於相關有效適用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1.30 港元。

因此，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起，相關適用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已全部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 0.27 港元（「經調整兌換價」）。

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0.27 港元及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 30,000,000 美元計算，倘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將發行合共 861,111,111 股新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1,138,007,578 股股份約 75.67%。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楊曉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志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Lim Yew Kong, John* 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 (GBS, JP)。